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氣候及永續發展公共政策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規ESG字第1130000234號簽准實施

第一條 (制定目的)

隨著氣候議題重要性與日俱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響應「巴黎協定」全球升溫不超過1.5°C的國際倡議，訂定積極減碳目標及參與外部氣候相關組織議合，故制定本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參與氣候及永續發展公共政策及相關組織之遵循依據，確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作為符合集團永續願景及策略，並兼顧股東及多元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與需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以下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議合活動：

- 一、參與政府相關單位舉辦之氣候及永續發展公共政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論壇、研討會、公聽會、政策說明會等；
- 二、參與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組織。

第三條 (治理機制及架構)

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之最高指導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且過半數成員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董事擔任召集人。轄下設有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永續長擔任主席，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面事宜，包含督導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公共政策與公協會組織之參與、議合活動，以公司所有營運活動據點為範疇，建立以下管理機制：

一、公共政策參與

依據經核定之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包括淨零減碳路徑及推動作為，並透過參與公共政策、氣候相關組織議合，以表達本公司關注之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事項及建議，並遵守公司相關誠信經營準則，以符合「巴黎協定」協力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工業化前水準1.5°C之內的目標。

二、氣候相關公協會組織參與及管理

- (一) 參與相關公協會及組織前，應藉由該公協會設立之目的及活動內容，了解該公協會於氣候政策及永續發展之立場，並評估其與「巴黎協定」推動目標及本公司之永續原則、策略及目標立場是否相符合。
- (二) 參與相關議合及公協會活動時，須聲明本公司之氣候政策及永續發展立場，明確表達本公司響應「巴黎協定」全球升溫不超過1.5°C之國際倡議，訂定積極減碳目標，投入淨零永續作為。
- (三) 透過積極參加相關公協會所辦理之教育訓練、論壇、工作坊等活動，汲取新知並與標竿企業交流；並定期藉由議合成效評估，來檢視及評量該公協會之公共政策立場、活動計畫及行動，是否符合「巴黎協定」及本公司之氣候政策及永續發展目標。
- (四) 若所參與公協會之立場及活動內容與「巴黎協定」及本公司之氣候政策及永續發展目標和立場不一致，本公司將進行以下程序：
 1. 透過多元管道，向該公協會清楚傳達本公司立場，積極與其議合溝通，並持續關注其回應、計畫及相關活動內容是否有所調整；
 2. 倘若與該公協會溝通半年之後仍未見其調整，或妥適回應本公司之訴求，本公司將終止對該公協會組織任何形式之支持及參與、退出該公協會組織，並對外進行公開宣告。

三、資訊報導

本公司參與重要氣候及永續發展相關公共政策及組織議合成果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或公司官網；必要時向永續發展暨策略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報告。

第四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總執行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